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2-01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廉政交友新篇章！ ---用廉政與國際 NGO 組織交朋友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這些蔬菜要當心！六都青江菜、小白菜、甜椒及辣椒農藥殘留檢測報告	4
反詐騙 宣導專區	虛擬遊戲詐騙手法大公開	6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太八卦惹禍，兩公務員涉洩密緩起訴】	7
法令天地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四）	8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境外敵對勢力認知作戰升級 國人宜謹慎識別網路假訊息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廉政交友新篇章！

#### ---用廉政與國際 NGO 組織交朋友

臺灣廉政交友繳出新成績！廉政署首次與國際民間組織合作，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間，結合「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辦理「2022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下稱印太交流），行銷臺灣廉政措施，獲得熱烈回響，這是我國廉政國際事務的一項創新作為，「用廉政交朋友」的交友範圍已經從官方機構擴大到國際非政府組織，廉政署將持續運用這個成功的合作模式接軌國際，發展與更多國際 NGO 組織合作的可能。

廉政署自 100 年成立以來，將廉政接軌國際一直是努力的目標。從積極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或研討會，運用會議報告機會行銷我國廉政重要措施，嗣後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內容，並對外公布國家報告及接受國際審查，讓國際看見臺灣廉政，更進一步與邦交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擴大交流範圍，這些努力，在近年幾項國際評比中，臺灣不斷屢創佳績獲得肯定。今(111)年與國際 NGO 組織共同合作主辦活動，由印太 4 國 13 名青年幹部與我國 12 名大學及碩、博士生進行交流，分享彼此在活動中所激盪出的廉政新思維，印太及國內青年們對臺灣進步的廉能建設留下深刻印象，雙方並約定 2023 年再見。為使外界更加瞭解廉政署在廉政交友的努力，及 2023 年後續相關政策與活動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在法務部辦理司法記者茶敘活動對外說明。

本次茶敘也特別邀請參與交流的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生謝佳勳，及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涂芳瑄到現場分享心得，並由蔡清祥部長頒發研習證明，2人均對印太交流給予正向回饋，並表示一定會推薦同學或朋友參與未來這類交流活動。謝佳勳就讀公共行政相關科系，平時即相當關注廉政議題，更有熱誠投入反貪工作，在9月2日印太交流會擔任講者，分享參訪廉政平臺與海關透明化措施的個人心得。涂芳瑄雖然為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但對於參加印太交流活動做足功課，事先瞭解我國反貪腐措施及肅貪個案，在本次交流活動中，協助印太青年與其他國內學生充分互動，搭起國民外交之橋樑，表現極為亮眼。

這個成功的合作模式，讓臺灣廉政行銷國際奠定良好基礎，增進與其他國家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更多合作機會。廉政署在2023年除擴大辦理印太交流外，並持續推展臺灣與世界各國的反貪夥伴關係爭取合作，展現臺灣預防及打擊貪腐的堅強實力，為廉政交友續寫新篇章。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這些蔬菜要當心！六都青江菜、小白菜、甜椒及辣椒農藥殘留檢測報告

辣炒雞丁、上海菜飯，一道道鹹香滋味的菜餚總是招呼著家人的胃口，享受天倫之樂。然而，參考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執行「110年度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檢驗結果，發現蔬果農產品中的小葉菜類（前2名分別為產季9~12月的青江菜和全年生產的小白菜）及果菜類（前2名分別為全年生產的甜椒和辣椒）是檢出農藥不合格率較高的類別，這兩類農產品，是許多消費者經常會食用的蔬菜，因此，抽檢青江菜、小白菜、甜椒和辣椒成為消基會為消費者把關的對象。

消基會希望透過本次檢測，了解小葉菜類及果菜類農藥殘留狀況，並將檢測結果告知消費者，以作為消費者選購時的參考，讓消費者在追求美味健康的同時能更加安心。

本次80件樣品中，共29件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合格率為36.3%，四種類別的產品中不符合率最高者為辣椒，其次分別為青江菜、小白菜、甜椒，其中編號9號樣品「小白菜」分別檢出「芬普尼」及「百利普芬」，超過定量值約150倍及140倍（《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定量極限分別為0.001及0.01 ppm），農民在使用農藥時，務必參照農藥外包裝上的使用注意事項及遵守包裝上提供的安全採收期，以避免農藥殘留問題。

### 給消費者的建議

- 1 本次調查的產品為消費者經常會食用的小葉菜類、果菜及調味用辣椒類。在臺灣的氣候環境下，種植過程中使用農藥已經成為必然，如此才能達到產品品質、產量穩定，建議消費者多了解產品來源，挑選經主管單位和販售廠家把關的產品，例如可挑選產銷履歷或有機的產品外，多了解蔬菜批發的來源，例如農產運銷公司的產品，曾經相關農藥殘留檢驗，亦就多一道把關程序。
- 2 根據消基會多次在市場端進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測試顯示，消費者可以多參考本會提供之調查報告，以利選購。以本次調查結果來說，散裝產品不合格率較超市、福利中心及量販店購買的產品高，消費者可選擇前往合格率較高的地點購買。
- 3 要避免農殘問題，最後的把關，就是食用前務必清洗，消費者可參考以下三步驟，第一步「浸泡」：將蔬果浸泡在水中約3分鐘，讓表面的農藥溶解；第二步「沖洗」：打開水龍頭，用流動的清水沖洗蔬果，



讓水流把殘留的農藥帶走；第三步「切除」：使用刀具切除蔬果的蒂頭、根部等不容易清洗的凹陷部位。以正確的方式清洗蔬果，除去這些附著在蔬果上的殘留農藥，多次清洗，儘量降低攝食農藥的風險。

### 對政府之呼籲

- 1 中央政府機關應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已在市面上流通的不合格農產品，合作追蹤其來源，並偕同產地主管機關農委會，進行輔導改善及後續追蹤改善情況，讓農藥殘留問題儘可能從產地源頭管理做好開始。
- 2 對於不合格比例較高的農產品，基於風險管理的觀念，市場端、集貨地、生產地皆須進行管控，增加抽驗比率，一旦發現不合格產品，應立即銷毀，禁止流入市面，以免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端到消費者手中。食藥署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重視此一漏洞，了解各地農產運銷公司是否有類似狀況，並檢討相關作業程序，杜絕類似案件。
- 3 應加強農藥使用的管理。目前購買、使用農藥，雖然需要進行登錄，但是否有落實？是否有達到預期成效？需要主管單位定期檢討及追蹤稽核，務必使農藥從製造、販售、到使用都有獲得監控。
- 4 市面的蔬果產品來源有進口及國產兩類，目前進口產品在邊境會受到相關管制；另一項為國產品，國產品從產地透過農會產銷班、中盤商或農友直接供應給買家，建議主管機關應全面掌握由產地進入市場各類管道，確保消費者購買到的產品都能安全無虞。
- 5 農委會定期輔導及追蹤農民使用農藥的狀況。各地的農會及產銷班定期輔導農民確實落實安全期後再採收，且降低多種農藥混合使用，以免調配不當而造成使用過量的狀況。

### 給業者的建議

- 1 熟悉使用的農藥特性、可使用的作物，生產安全的農產品，務必遵守農藥外包裝上的推薦用法及用量，除了保護自身安全，也保障消費者食用的安全及維護生態。
- 2 農友務必遵守使用農藥後的安全採收期（可參考農藥外包裝說明），善盡把關之責。
- 3 農藥商除應遵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外，與農友接觸較密集的販售端，更應適時傳達教育農友正確使用農藥。
- 4 農委會可結合各地農會或相關團體，定期舉辦農藥相關講座，更新農藥商及農民國際間最新的農藥管理及農藥使用的新知，提升相關使用者的知識。
- 5 各產地農產運銷公司，務必遵守作業規範，確實銷毀農殘超標產品，勿再次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健康。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本次樣品檢測費用為行政院消保處的經費提供。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完整文章請參閱消費警資訊）



### 虛 擬 遊 戲 詐 騙 手 法 大 公 開

Q. 歹徒怎麼騙?

- 1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販售**遊戲虛寶**或熱門**遊戲帳號**貼文吸引民眾洽詢。
- 2 民眾接洽確認購買後，歹徒會要求**轉帳匯款**或**要求購買遊戲點數**，**也有引導民眾到假冒遊戲交易平臺**，假客服再稱操作錯誤，致帳號遭凍結需支付保證金。
- 3 民眾若是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的，對方就人間蒸發失去聯繫；被引導至假遊戲交易平臺的會連續被要求支付保證金，此時民眾才驚覺遇到詐騙了!

Q. 如何防制?

建議您，**不要買、賣遊戲帳號及任何虛寶**。如看到低價兜售虛擬寶物、遊戲幣、帳號等，務必提高警覺，若對方引導您至遊戲平臺進行交易(不論是販售或收購)，請多方查詢該平臺真偽，可在搜尋器輸入網址，若只顯示零星結果，就有能是假網站，切勿與之交易。





### 【太八卦惹禍，兩公務員涉洩密緩起訴】

桃園市某 27 歲陳姓女公務員，102 年自 104 年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任職時，受理一件由市長信箱轉來的匿名檢舉案，檢舉教育局暑期工讀生穿著不雅、過於曝露。陳女受理後立即跟鄰座 24 歲黃姓女同事「八卦」說，之前曾討論暑期工讀生的穿著，果然有人寄檢舉信了，檢舉的電子信箱也是公務機關，黃女好奇將電子信箱輸入 google 搜尋，查出檢舉人就是某某老師。

黃女在閒聊時把此事告知吳姓、林姓女同事，就這樣一傳十、十傳百，最終傳到了該名檢舉人的耳裡，他某天被詢問：「你寄信檢舉工讀生穿太露喔！」認為檢舉案遭洩露，向市府政風室舉發。

政風室調查期間，陳女主動向桃園地檢署自首，陳、黃兩人庭訊時擔心、哭泣，這是第一份工作，不知只是閒聊會出事，檢察官考量陳女自首且兩人均是初犯，偵結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向國庫支付 3 萬元，目前兩人都已調離原單位。



##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四）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 捌、請假法源

八、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公務員請假假別等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第 13 條）

### 玖、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限制

九、修正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就職後之解任登記緩衝期間，包括：

（一）明定「所稱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如公務員對營利事業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其股份或出資額則不受限。（第 14 條）

（二）基於現行違反經營商業條文之規定者，無論情節輕重均應立即撤職（即停職）並移付懲戒，實有未宜。爰參酌懲戒法第 2 條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以及第 5 條有關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予以停職之規定，是對於



違反經營商業規定者，是否予以停職或移付懲戒，應改由權責機關（構）參酌懲戒法相關規定自行衡處，爰刪除原第 13 條第 4 項一律「應先予撤職」之規定。（原第 13 條）

## 拾、兼職限制

十、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包括：

- (一) 明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1 至 3 項）
- (二) 前述兼職、兼任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如係但書規定之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同意」，指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第 15 條第 4 項）
- (三) 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15 條第 5 項）
- (四) 明定前開公務員兼任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於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兼任或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 15 條第 6 項）



# 境外敵對勢力認知作戰升級 國人宜謹慎識別網路假訊息

網路社群大量散布傳播不實訊息之方式日益更迭，其內容議題、樣態、規模及散布手法相較以往案例，質與量已顯著提升，境外敵對勢力疑藉創建無法識別真實身分之人頭帳號，利用結構化、流程化之手法，將不實圖文訊息迅速、大量投放於我國社群，意圖操弄疫情、政治輿論，對我進行認知作戰。調查局要求資安工作站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溯源，期能提升國人識別能力，阻斷不實訊息散布管道。

經調查發現「朱○卉、王○藍、…」等近二十個假帳號，係以境外手機門號及電子郵件於具網路聲量之卡提諾論壇註冊後，頻繁發布有關疫情及政治相關爭議訊息，甚至利用網頁瀏覽器開發者模式，編輯竄改 PTT 既有之文章內容進行造假，藉由中國、柬埔寨背景人士管理之「茯苓有點兒甜」等數個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第一層散布，再利用「郝○茹、喬○雲、…」等近四百個臉書假帳號進行第二層分享，廣泛散布至我國地方社團、宗教、生活娛樂等各類不特定公開臉書社群，由社群成員進行第三層之分享，前揭假訊息透過計畫性分工層層轉傳散布，深入我國社會各階層，以營造錯誤認知及挑起國人對立，嚴重危害我國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調查局資安工作站為釐清民眾是否有配合該等假帳號之惡意行為，已會同相關處站進行約談、查證，所幸多數民眾均是在未經查使用假帳號，層層散布假消息證或無法辨識真偽之情況下，進行轉傳前揭假訊息。調查局特提醒民眾識別網路資訊時宜提高警覺，境外勢力為規避我國執法單位查緝，已實施多元手法隱匿身分、背景來源，甚至建構多層次轉傳機制，利用我國社群常用圖文形式及習慣用語以假亂真，進而達成其特殊政治目的。呼籲民眾在確認訊息真確性之前，宜獨立思考、小心查證，切勿任意轉發散布以免誤蹈法網。

(本文摘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頁/廉政專區)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